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86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1,500 萬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預算新臺幣 1,500 萬元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自 94 年度甄選第二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起，財政部於遴選辦法中規定，發行機構每年應繳給國庫至少 2 億元回饋金，作為公益用途。第三屆發行機構甄選時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 20.868 億元，取得 7 年發行權；101 年度甄選第四屆發行機構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再以更高額每年 27 億元，取得 103 至 112 年連續 10 年之發行權。查公益彩券之回饋金管理與運用，並非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』之授權，係由財政部另訂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』。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歲入項目（雜項收入—其他雜項收入）編列 27 億元回饋金收入，第四屆回饋金總額則高達 270 億元，如此龐大金額僅有一紙行政規則，與公益彩券盈餘款項受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』母法規範之情形相較，顯有不妥。再者，該要點另設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，負責回饋金額度分配與執行績效審議等事宜，與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』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置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，其任務性質雷同，且政府部門代表重複，明顯為疊床架屋。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『國庫業務』分支計畫『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』之預算金額 1,500 萬元。待國庫署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法源依據，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解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，回歸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，統一審議盈餘及回饋金分配事宜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依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送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立法計畫」予大院。

(二)回饋金法制化作業涉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，本部擬具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將回饋金納入該條例規範。
2. 明定回饋金用途及資訊揭露事宜。
3. 回饋金分配及考核事宜，比照彩券盈餘模式，由該條例授權另訂辦法。
4. 修正擴大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任務及規模，併同監理盈餘及回饋金等事宜。

(三)本部於 106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，將賡續辦理法規修正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預算，如依決議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結新臺幣 1,500 萬元，將影響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與轉業補助、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，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等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福利，確有動支之需要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照顧弱勢公益彩券經銷商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。本部將遵照大院決議積極辦理，於半年內提出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